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5	董事會
1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41	損益表
42	全面收益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權益變動表
45	簡明現金流量表
4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8	一般資料
56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非常成功的媒體業務，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7,2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主席報告書

香港電訊各項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均取得滿意表現，令公司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而本公司亦於期內成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者。

隨著股東於2月批准香港電訊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以及其後獲得監管機構的同意，這深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已於5月14日完成。預料這項收購會為香港電訊提升長期的分派潛力，亦令客戶深獲裨益。我們隨即展開業務整合，希望盡快實現營運上的協同效益以及客戶裨益。

在完成收購後不足兩個月，我們已重塑品牌、重整零售途徑及簡化服務計劃，為市場各層面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會繼續將香港電訊與CSL的網絡結合，為客戶提升流動服務體驗。

至於住宅的服務，高速傳輸服務需求依然殷切，光纖寬頻及固網服務於上半年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儘管企業對電訊開支普遍持審慎態度，但商業業務仍錄得滿意的表現。

在國際傳輸業務方面，話音及數據通訊流量普遍增加，以及新傳輸路徑的發展帶動需求增長，有利PCCW Global透過進一步擴展網絡而受惠。

香港經濟由年初至今溫和增長，如果各主要環球經濟體持續平穩復蘇，預料下半年的經濟前景會略有改善。在此情況下，香港電訊將憑著其穩固的根基——現已成為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三個市場的領導者——進一步拓展業務，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在最近進行的供股計劃中，股東給予我們莫大的支持，供股接納程度逾百分之九十九點三。這個令人鼓舞的水平加強了我們在執行業務發展策略時的信心。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於5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羅保爵士，多謝他多年來為公司作出了重大貢獻。與此同時，我歡迎麥雅文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李澤楷

2014年8月5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香港電訊錄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各項業務於上半年均取得進展，而最令人興奮的，必定是CSL的業務重返香港電訊的大家庭。

穩佔流動通訊市場首位

去年12月，香港電訊宣佈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該公司以one2free、1010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品牌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我們預期，藉著此項收購可透過擴大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上述收購不單只會提升香港電訊長期的分派潛力，亦能使客戶深獲裨益。

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與香港電訊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月批准此項交易。而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亦於5月初發出批准。此項收購於2014年5月14日正式完成。

完成交易後，香港電訊隨即展開與CSL整合的工作。在不足八個星期的短時間內，我們成功將CSL員工整合、推出全新品牌、重整零售網絡、簡化服務計劃及展開網絡整合工作。

由於在購回該項業務後，香港電訊擁有大量的無線頻譜，我們將於未來數月繼續整合網絡，以提升網絡服務質量、建造一個技術卓越的網絡，並發揮市場競爭優勢——特別是運用我們1,000Mbps光纖的主幹線路以及覆蓋全面的Wi-Fi網絡。

創新服務

「傾King」VoIP應用程式已經開放予我們的流動通訊客戶使用，讓他們無論身處香港或海外，均可無限致電香港的電話號碼。客戶亦可盡享應用近場無線通訊(NFC)技術的八達通流動付款服務。

香港電訊在本港領先NFC流動付款服務發展，推出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以及與多家大銀行信用卡合作，下一步的發展是開發同時支援八達通及信用卡付款的多合一流動電話卡。預期這項服務將於今年較後時間推出。

香港電訊亦與亞洲多家電訊公司合組亞洲NFC聯盟(Asia NFC Alliance)，目的是進一步將NFC服務拓展至跨越地域，讓用戶在旅行中使用流動支付、預訂酒店及其他應用時能享有流暢體驗。該聯盟的組成是於2014年2月世界流動通訊大會在西班牙巴塞羅那舉行時公佈，其他的成員有台灣中華電信、日本KDDI及韓國SK Planet。

香港電訊持續創新，也為4G客戶帶來香港首項話音LTE(VoLTE)服務——事實上，此項服務於5月由香港電訊聯同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華為、智能手機製造商三星推出時，也是全球首項的VoLTE商業服務。用戶透過VoLTE可享用更快速、更清晰的通話、更清晰的話音、更佳的視象通話質量，以及容許即時切換話音及視象通話。

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香港電訊的寬頻服務亦持續有堅穩的表現，帶來顯著的收益貢獻。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真正光纖入屋(FTTH)客戶數目持續增長，包括新增客戶和升級客戶。我們的光纖基本設施現已覆蓋至超過百分之八十六香港家庭所居住的大廈。

高速光纖連接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與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香港電訊的Smart Living服務應用最先進科技，提升市民的日常生活質素，業務進一步取得進展。於2月，我們首間Smart Living Store在沙田開幕，該店佔地1,000平方呎，座落於全港最大家居主題商場HomeSquare。除了家居自動化及網絡服務，該店亦展示時尚的健康及娛樂智能電子產品，並由技術顧問及室內設計師提供度身訂造的一站式智能家園建設方案。該店與設於香港電訊專門店以及客戶服務中心內的Smart Living示範中心相輔相成。

香港電訊力求提升我們各項服務的用戶體驗。eye3智能通訊是透過三星平板電腦，提供全面的家庭通訊及資訊娛樂的服務，而客戶在戶外亦可享受平板電腦的功能。最近，我們將該裝置升級至速度更快的Tab 4型號，並加強內容，例如一向甚受歡迎的兒童教育內容。平板電腦的用戶介面亦有改良，讓用戶有更多的設定選擇。

服務本地及環球企業

香港在上半年錄得溫和的經濟增長，商業發展基調大致上是良好的，然而大企業對重大的開支仍然持謹慎態度。而香港電訊基於其覆蓋範圍廣泛的光纖網絡已連接各大主要商業大廈，仍然維持其在商界首選電訊服務商的地位。

本地中型及小型企業由於成本及人手限制，未必能夠受惠於資訊及通訊科技，因此，香港電訊向他們提供價格實惠並結合電訊服務的端對端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方案。這些特別為零售、飲食、貿易及製造，以及專業服務行業度身訂造的方案，自去年底推出後客戶反應良好。

於期內，PCCW Global不斷擴展與海外營運商的合作，提升接駁能力。繼於3月與西非市場的領先電訊基建及寬頻服務方案營運商Phase3 Telecom簽署合作協議後，再於4月與Telecom Namibia簽署多協定標號交換(MPLS)網絡互連協議，提升PCCW Global的能力讓國際客戶可接達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的市場。

為投資於新增容量去滿足客戶需要，以及強化我們傳輸能力的靈活性及分流作用，PCCW Global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服務供應商攜手建造一條全新及高容量的海底電纜系統，聯繫香港、亞洲、中東、非洲及歐洲。這個名為AAE-1(Asia Africa Europe-1)的電纜系統建造協議於2014年1月在香港簽署，預計於2016年提供服務，屆時將會是第一條將所有主要東南亞國家，經中東連接至非洲及歐洲的高容量海底電纜系統。

隨著高清視象通訊市場迅速增長，PCCW Global去年為企業客戶及電訊商夥伴推出高清視象通話服務。於5月，PCCW Global於灣仔電訊大廈開設全新的環球高清視象中心，展示一系列可用於視象會議室及不同裝置的創新高清通話、視象會議及協作方案。

在今天建設未來

香港電訊(包括其前身)服務香港社會已約有一個世紀。我們不斷投資以確保香港市民可以實惠的價錢享用高質量的頂級服務。我們也明白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設計網絡時，我們致力確保網絡能夠滿足預計會出現的需求，好讓當新科技和新服務面世時，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提供服務。透過堅定不移地持續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確實是在今天建設未來。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4年8月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3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49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3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 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印度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的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25.20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44.25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4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1.84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5.90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供股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4.78分以及於供股後為港幣21.00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1.00分，按供股後擴大至7,571,742,334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基礎計算

管理層回顧

我們很高興宣佈，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錄得穩健的業績，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的良好表現，以及香港電訊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自該日起綜合計算的CSL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125.20億元，EBITDA總計為港幣44.25億元，比2013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億元，比2013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八。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21.84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15.90億元，比2013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

透過約港幣117億元的五年期銀行信貸以及於2014年7月圓滿結束集資總額約達港幣79億元的供股(「供股」)，收購CSL的再融資已於2014年7月底全部完成。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分。這個分派是按完成供股後現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算。

展望

香港電訊於成功收購CSL後，隨即展開整合工作，透過重整零售渠道及展開結合網絡的工作，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流動通訊體驗。與此同時，我們預期藉著擴大業務規模及精簡營運，能夠實現協同效益，而這些效益可望於未來18至24個月更趨明顯。

此外，我們預料寬頻業務及國際傳輸服務會繼續將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變現，為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的貢獻。

香港經濟由年初至今的增長維持在百分之三左右，如果各主要環球經濟體持續平穩復蘇，預料全年仍會保持這個增幅。在此情況下，香港電訊將憑著其穩固的根基—現已成為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三個市場的領導者—進一步拓展業務，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附註7)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7)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9,200	10,051	9,565	4%
流動通訊	1,790	1,581	2,910	63%
其他業務	318	370	286	(10)%
抵銷項目	(237)	(241)	(241)	(2)%
總收益	11,071	11,761	12,520	13%
銷售成本	(4,901)	(5,216)	(5,333)	(9)%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331)	(2,483)	(2,762)	(18)%
EBITDA¹				
電訊服務	3,510	3,725	3,594	2%
流動通訊	453	427	965	113%
其他業務	(124)	(90)	(134)	(8)%
EBITDA¹總計	3,839	4,062	4,425	15%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8%	37%	38%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25%	27%	33%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5%	35%	35%	
折舊及攤銷	(2,399)	(2,301)	(2,350)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0	3	(2)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49	35	41	(16)%
融資成本淨額	(458)	(375)	(452)	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44	2	(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7	1,468	1,664	59%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3,839	4,062	4,425	15%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12)	(891)	(770)	(8)%
資本開支 ⁶	(988)	(992)	(1,135)	(15)%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139	2,179	2,520	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07)	(224)	(80)	25%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239)	(450)	(368)	(54)%
營運資金變動	(309)	(88)	(482)	(56)%
經調整資金流²	1,484	1,417	1,590	7%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51	2,651	2,654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2	1,242	1,245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9	1,409	1,409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7	1,567	1,567	0%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8	1,408	1,408	0%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28	130	131	2%	1%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2,276	2,967	3,016	33%	2%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521	474	431	(17)%	(9)%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652	1,654	4,512	173%	173%
後付用戶(千名)	1,017	1,019	3,183	213%	212%
預付用戶(千名)	635	635	1,329	109%	109%

- 附註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7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與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內部重組。故此，管理層對集團的內部匯報作出變動，導致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分類有所變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分類資料已分別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附註7)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7)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80	1,754	1,682	0%
本地數據服務	3,140	3,320	3,236	3%
國際電訊服務	3,222	3,489	3,465	8%
其他服務	1,158	1,488	1,182	2%
電訊服務收益	9,200	10,051	9,565	4%
銷售成本	(4,117)	(4,534)	(4,301)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73)	(1,792)	(1,670)	(6)%
電訊服務EBITDA¹	3,510	3,725	3,594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8%	37%	38%	

電訊服務收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95.65億元，期內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5.94億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邊際利潤保持平穩於百分之三十八。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穩定，達港幣16.82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6.80億元。於2014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2,654,000條。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輕微增長，而我們的重點是要在這個具挑戰的市場提升ARPU以保持其貢獻。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2.36億元。寬頻網絡收益受惠於我們的高速光纖用戶基礎持續增長及ARPU提升而錄得百分之五增長。於期末，光纖入屋(FTTH)的客戶數目達462,000名，比一年前增長百分之二十八。期內本地數據收益由於價格持續受壓以及香港的企業客戶持審慎消費態度而保持平穩。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繼續表現良好，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34.65億元，原因是國際電訊商及企業客戶對批發話音及數據傳輸服務的強勁需求所帶動，以及亞洲及中東地區的互聯網使用量增多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1.82億元，原因是受到期內客戶器材銷售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錄得溫和增長所帶動。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附註7)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7)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1,790	1,581	2,910	63%
流動通訊服務	1,346	1,280	2,328	73%
手機銷售	444	301	582	31%
流動通訊EBITDA¹	453	427	965	113%
流動通訊服務	440	401	964	119%
手機銷售	13	26	1	(92)%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25%	27%	33%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33%	31%	41%	

流動通訊業務包括2014年5月以後的CSL業績。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三至港幣29.10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13.46億元增加百分之七十三至港幣23.28億元。

手機銷售現為流動通訊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部分已經由電訊服務分類轉移至流動通訊重新分類。於回顧期內，手機銷售收益由港幣4.44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5.82億元。

流動通訊業務受到CSL的較高ARPU貢獻，於2014年6月30日的期末後付客戶ARPU由去年的港幣209元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216元。於2014年6月30日，客戶總數增加至4,512,000名，其中3,183,000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六為智能裝置的用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九，並佔期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六十八，而IDD及漫遊收益佔同期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十八。

EBITDA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三至港幣9.65億元，而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二十五大幅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三，反映擴大流動通訊業務規模後所帶來的裨益。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三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一。

完成收購CSL後，香港電訊隨即推出全新品牌以及採用三品牌策略，以滿足香港市場各用戶對流動通訊的需求。公司亦重整零售網絡、就擴大規模後流動通訊服務精簡收費計劃，並推出增值服務。結合香港電訊及CSL網絡的工作已經展開，並會在未來幾個月持續進行。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內地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86億元，而前一年的收益為港幣3.18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41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2.37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53.33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27.62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CSL。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而前一年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一。

期內折舊費用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六，惟給期內的攤銷開支下降百分之八所抵銷。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23.50億元。

故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51.14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收購CSL給流動通訊業務所帶來的貢獻，帶動EBITDA在2014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改善，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44.25億元。EBITDA邊際利潤於期內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五的平穩水平。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4.58億元輕微下降至港幣4.52億元。融資成本淨額下降是由於期內債務的平均成本減少，原因是我們在2013年7月償還了到期的六厘息5億美元10年期擔保票據，此擔保票據帶有較高利息。

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2.45億元，而前一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港幣1.61億元，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五。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是因為上一個期間確認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900萬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900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4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1.89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4年6月30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⁵由於需要為收購CSL進行融資而上升至港幣446.73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46.26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33.35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1.34億元)。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⁵為港幣413.38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24.92億元)。

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九(2013年12月31日：百分之三十七)。

透過約港幣117億元的五年期銀行信貸以及於2014年7月圓滿結束集資總額約達港幣79億元的供股，收購CSL的再融資已於2014年7月底全部完成。因此，香港電訊於2014年7月31日的債務總額為港幣368.47億元。

於2014年7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93.77億元，其中港幣42.30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Moody's」)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S&P'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供股後並將所籌集的現金款項用以償還債務，Moody's及S&P's於最近修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前景評級，由負面轉為穩定。

資本開支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1.45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0.15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維持於收益的百分之九(2013年6月30日：百分之九)。期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約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4年6月30日，所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3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便香港電訊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182	183
其他	69	76
	251	259

香港電訊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香港電訊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4年5月成功整合CSL員工後，香港電訊於2014年6月30日共聘用約17,200名僱員(2013年6月30日：15,9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二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美國及巴拿馬。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有關獎金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21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071	12,520
銷售成本		(4,901)	(5,3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0)	(5,114)
其他收益淨額	3	49	41
利息收入		20	27
融資成本		(478)	(4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5)	(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047	1,664
所得稅	5	161	(245)
本期溢利		1,208	1,41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189	1,400
非控股權益		19	19
		1,208	1,41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8.54分	21.84分

載於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股東的股息應佔本期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6。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208	1,41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3)	(35)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5)	(1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9)	(9)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110)	(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98	1,356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079	1,337
非控股權益	19	19
	1,098	1,356

載於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108	17,203
租賃土地權益		291	285
商譽		36,044	49,721
無形資產		3,892	9,0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7	22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45	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	13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18
衍生金融工具		67	56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	631
		56,348	78,3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59	3,933
存貨		1,018	1,07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000	4,23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9	6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4	3,335
		9,471	12,66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9	1,803	2,3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	4,05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9	48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6	1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41	897
預收客戶款項		1,738	2,1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	997
		7,157	11,039
流動資產淨值		2,314	1,6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62	79,961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022	43,917
衍生金融工具		405	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	2,481
遞延收入		951	1,12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16	1,436
其他長期負債		52	94
		27,857	49,287
資產淨值			
		30,805	30,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	6
儲備		30,617	30,43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0,623	30,437
		182	237
權益總額			
		30,805	30,674

載於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004	20,004
	20,004	20,0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90	7,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102
	7,502	7,63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	13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3	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
	94	231
流動資產淨值	7,408	7,400
資產淨值	27,412	27,4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27,406	27,398
權益總額	27,412	27,404

載於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3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	6	26,250	464	(347)	177	-	4	(7)	4,387	30,934	183	31,11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1,189	1,189	19	1,2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3)	-	-	-	-	-	-	(63)	-	(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3)	-	-	-	(3)	-	(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 效部分	-	-	-	-	(25)	-	-	-	-	(25)	-	(25)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19)	-	-	-	-	(19)	-	(19)
	-	-	(63)	-	(44)	(3)	-	-	1,189	1,079	19	1,09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 獲分派總額：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20)	-	(20)	-	(20)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5	-	-	5	-	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歸屬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3)	3	-	-	-	-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 股息(附註6(b))	-	-	-	-	-	-	-	-	(1,385)	(1,385)	-	(1,385)
	-	-	-	-	-	-	2	(17)	(1,385)	(1,400)	-	(1,400)
於2013年6月30日	6	26,250	401	(347)	133	(3)	6	(24)	4,191	30,613	202	30,8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 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6	26,250	442	(347)	114	86	12	(56)	4,116	30,623	182	30,80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1,400	1,400	19	1,41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8)	-	-	-	-	-	-	(8)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35)	-	-	-	(35)	-	(35)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 效部分	-	-	-	-	(11)	-	-	-	-	(11)	-	(11)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	-	-	(9)	-	-	-	-	(9)	-	(9)
	-	-	(8)	-	(20)	(35)	-	-	1,400	1,337	19	1,356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8	-	-	8	-	8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計劃歸屬的股份合訂 單位	-	-	-	-	-	-	(12)	13	(1)	-	-	-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所收取的電訊盈科股份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 股息(附註6(b))	-	-	-	-	-	21	-	-	-	21	-	21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 獲分派總額	-	-	-	-	-	21	(5)	13	(1,552)	(1,523)	-	(1,5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36	36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 公司權益變動總額	-	-	-	-	-	-	-	-	-	-	36	36
	-	-	-	-	-	21	(5)	13	(1,552)	(1,523)	36	(1,487)
於2014年6月30日	6	26,250	434	(347)	94	72	7	(43)	3,964	30,437	237	30,674

載於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403	3,891
投資活動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6(a)	-	(18,757)
其他投資活動		(2,146)	(2,31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146)	(21,073)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13,252	51,718
償還借款		(11,706)	(32,020)
其他融資活動		(1,793)	(1,291)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7)	18,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10	1,225
匯兌差額		3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	2,13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3,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4	3,335
		3,414	3,335

載於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4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類資料按照本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2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附註(a))	流動通訊 (附註(a))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8,976	1,777	318	–	11,071
分類間收益	224	13	–	(237)	–
總收益	9,200	1,790	318	(237)	11,071
業績					
EBITDA	3,510	453	(124)	–	3,839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9,338	2,896	286	–	12,520
分類間收益	227	14	–	(241)	–
總收益	9,565	2,910	286	(241)	12,520
業績					
EBITDA	3,594	965	(134)	–	4,425

- a.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與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內部重組。故此，管理層對集團的內部匯報作出變動，導致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分類有所變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3,839	4,42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0	(2)
折舊及攤銷	(2,399)	(2,350)
其他收益淨額	49	41
利息收入	20	27
融資成本	(478)	(4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7	1,664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0	1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7	23
收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其他	-	7
	49	41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53	1,326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3,748	4,00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037	1,096
無形資產攤銷	1,356	1,24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448	438
員工成本	960	1,018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80	315
海外稅項	17	20
遞延所得稅變動	(458)	(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1)	245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普通股港幣21分(2013年：港幣21分)	1,348	1,590

於2014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1分。此金額是根據2014年8月5日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總數7,571,742,334計算，其中包括根據附註17所述的供股，於2014年7月共計為1,155,011,542個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4.21分(2013年：港幣21.58分)	1,385	1,553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分派/股息	-	(1)
	1,385	1,55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189	1,4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730,792	6,416,730,79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855,225)	(6,433,23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4,875,567	6,410,297,556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60,661	993,185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5,036,228	6,411,290,741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563	2,489
31-60日	478	427
61-90日	192	332
91-120日	87	181
120日以上	803	96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23)	(155)
	3,000	4,239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800萬元及港幣4,700萬元。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895	1,248
31-60日	114	175
61-90日	98	111
91-120日	19	103
120日以上	677	732
	1,803	2,369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7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

1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結餘	6,416,730,792	3,208,365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結餘	6,416,730,792	3,208,3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本(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總額 (未經審核)
	2013	2013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27,344	36	27,3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398	1,398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1,385)	(1,385)
於2013年6月30日	27,344	49	27,393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總額 (未經審核)
	2014	2014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27,344	62	27,40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545	1,545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1,553)	(1,553)
於2014年6月30日	27,344	54	27,398

1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2,236,000	1,158,000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3.85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7.99元在市場購入	4,277,000	2,531,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1,025,870)	(534,203)
於2013年6月30日	5,487,130	3,154,797

1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5,487,130	7,360,797
由電訊盈科按發行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0.01元 新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	5,000,000	-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095,371)	(1,767,120)
於2014年6月30日	7,391,759	5,593,677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3.99元(2013年：港幣3.62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8.26元(2013年：港幣7.59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量。

12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856	8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7	635
	1,473	1,456

13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182	183
其他	69	76
	251	259

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58	83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67	52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16	26
已付或應付一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64	169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費及利息收入	12	8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386	304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702	82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及設施管理費用	65	69
主要管理層報酬(附註b)	34	37

上述交易是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股份報酬開支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	29
股份報酬	3	7
受僱後福利	1	1
	34	37

1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集團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守則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1	—	—	171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	—	—	19
衍生金融工具	—	67	—	67
資產總額	190	67	—	25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5)	—	(40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續)**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為2014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6	—	—	13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5	—	—	35
衍生金融工具	—	56	—	56
資產總額	171	56	—	22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	(232)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聯交所上市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計量跨幣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按照市場報價的跨幣匯率貼現價計算。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級系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要為財務報告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團隊。估值結果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集團一致的匯報日期審閱。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4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6月30日	
	賬面金額 (經審核)	公平價值 (經審核)	賬面金額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長期借款	24,022	24,501	43,917	44,409

16 業務合併

a. 收購 CS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SL 集團」)

於2014年5月14日，集團完成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CS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目的是促進本集團發展電訊業務，並繼續透過4G、3G及2G網絡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去滿足香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以及向香港客戶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約25.85億美元(約港幣200.76億元)的估計總代價(惟須受限於CSL集團的經審核完成賬目確定後，就其營運資金淨額作出潛在調整(如有者))已於收購賬目中確認。於完成收購時，集團已於2014年5月支付一筆為數25.72億美元(約港幣199.43億元)的款項，餘款於2014年6月30日按應付代價誌賬。

考慮到CSL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持有現金約港幣11.86億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就收購所支付的現金淨額約為24.20億美元(約港幣187.57億元)。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集團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誌賬。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 淨資產及 商譽 (未經審核)
總代價	20,076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	(6,400)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3,676

商譽源自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及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加強電訊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16 業務合併(續)**a.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集團」)(續)****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CSL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估計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物業、設備及器材	3,027
無形資產	5,30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26
存貨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應付營業賬款	(28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29)
預收客戶款項	(622)
遞延收入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6)
	6,436
減：非控股權益	(36)
所收購淨資產	6,400
	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19,943
所收購CSL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
	18,757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4年1月1日至收購日止期間的收益及股東應佔CSL集團溢利分別為港幣29.42億元及港幣3.71億元。CSL集團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CSL集團對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17 結賬期後事項

誠如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於2014年6月13日聯合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供股」)，涉及按2014年6月27日每持有100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發行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供股已於2014年7月完成，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13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12	40
所得稅	3	-	-
本期溢利		12	40

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2	4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2	40

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	81
		39	8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0	8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3
		81	83
流動負債淨值		(42)	(2)
負債淨值		(42)	(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4	-	-
虧絀		(42)	(2)
權益總額		(42)	(2)

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股本	虧絀	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	-	(13)	(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12	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3年6月30日	-	(1)	(1)

港幣千元

	2014 (未經審核)		
	股本	虧絀	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	(42)	(4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40	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2)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4年6月30日	-	(2)	(2)

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載於第46頁至第4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4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中反映。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		
專業及顧問費	1	2

3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3年：相同)。

4 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經審核) 港幣元	於2014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附註(a))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附註(b))	10,000	10,00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於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30日 股本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1	1	1	1

-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起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具備票面值或面值。基於此事而進行的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所有權並無影響。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退回的管理費	13	42

-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而進行。
-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2014年6月13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以發行1,155,011,542個新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為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而每持有100個當時的股份合訂單位可獲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於2014年6月30日的6,416,730,792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已經於2014年7月24日配發的1,155,011,542個已繳足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擴大。於2014年7月24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為7,571,742,334個（「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2014年6月30日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未繳款供股」）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未繳款供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	總數	佔經擴大 股份合訂單位 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訂單位數目		
李澤楷	-	-	209,511,414 (附註1(a))	147,909,040 (附註1(b))	-	357,420,454	4.72%
艾維朗	1,694,429 (附註2(a))	-	-	449,816 (附註2(b))	-	2,144,245	0.03%
許漢卿	194,921 (附註3(a))	-	-	442,275 (附註3(b))	-	637,196	0.01%
彭德雅	21,530 (附註4)	-	-	-	-	21,530	0.0003%
鍾楚義	99,238 (附註5(a))	946 (附註5(b))	-	-	-	100,184	0.001%
張信剛教授	3,292 (附註6)	-	-	-	-	3,292	0.0000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計算。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該等權益指：

- (i) 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的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085,56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PCD悉數接納；
- (ii) 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的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7,020,000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Eisner悉數接納；以及
- (iii)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的121,41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1,853,800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富衛其後於2014年7月售出合共3,01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全部未繳款供股。

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七的權益。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476,30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及476,30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Yue Shun悉數接納；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399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399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盈科控股悉數接納；
- (i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8,66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七點一二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0,078,66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三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盈科拓展悉數接納；以及
-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3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13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3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權益。該23個未繳款供股其後於2014年7月15日失效。

2. (a)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持有的1,435,957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58,472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艾維朗悉數接納。

- (b)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艾維朗授出並以信託方式代他持有的381,2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及68,616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或然權益(該等權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艾維朗其後不再擁有根據獎勵計劃持有的未繳款供股的權益。於2014年7月1日，艾維朗獲授2,210,922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當中276,366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同日歸屬予艾維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3. (a) 該等權益指許漢卿持有的165,187個股份合訂單位及29,73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許漢卿悉數接納。
- (b) 該等權益指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向許漢卿授出並以信託方式代她持有的374,81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及67,465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的或然權益(該等權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許漢卿其後不再擁有根據獎勵計劃持有的未繳款供股的權益。於2014年7月1日，許漢卿獲授1,547,64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當中193,456個股份合訂單位於同日歸屬予許漢卿。
4. 該等權益指彭德雅持有的18,245個股份合訂單位及3,285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彭德雅悉數接納。
5. (a) 該等權益指鍾楚義持有的84,1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15,138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鍾楚義悉數接納。
- (b) 該等權益指鍾楚義的配偶持有的802個股份合訂單位及144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鍾楚義的配偶悉數接納。
6. 該等權益指張信剛教授持有的2,79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502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502個未繳款供股其後於2014年7月15日失效。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電訊盈科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李澤楷	-	-	280,737,665 (附註1(a))	1,796,588,679 (附註1(b))	-	2,077,326,344	28.09%
艾維朗 (附註4)	1,591,630	-	-	780,204 (附註3)	200 (附註2)	2,372,034	0.03%
許漢卿	672,311	-	-	2,301,906 (附註3)	-	2,974,217	0.04%
彭德雅	261,654	-	-	-	-	261,654	0.004%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	1,194,715	0.02%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45,863,867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4,873,798股股份。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9,953,389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9,953,389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99,905,433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99,905,433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以及
 - (iv)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3,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3,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4. 誠如之前於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於2013年10月作出的一項修訂，容許重新提取部分先前已償還的貸款，作為在原定七年期間內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
5.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一名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盈大地產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盈大地產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1.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授予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於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至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如獲行使，則盈大地產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盈大地產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二六。

C.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富衛持有由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七點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未繳款供股)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自採納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兩個計劃條款相若，並由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在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1,483,076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授出的209,623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14,059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1,767,120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2,657,879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請參閱載於第34及35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任何他們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775,714,681	63.07%*	1, 2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CAS」）	實益權益	4,775,714,681	63.07%*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641,744,278	10.00%	3

* 此乃根據電訊盈科基於2014年6月13日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聯席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電訊盈科的承諾」），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通知，按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計算。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的承諾由CAS持有的4,047,215,832個股份合訂單位及728,498,849個暫定配發未繳款供股。該等未繳款供股其後獲CAS悉數接納。
3.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4年4月30日前後提交的權益披露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後，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控股公司持有754,136,664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九點九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未繳款供股)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公眾持股量

誠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電訊盈科於2014年5月2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股份合訂單位持股量由約百分之九點九八增至約百分之十，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一八，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之二十五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於2014年7月22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宣佈供股結果，以及在2014年7月24日供股完成時公眾持股量恢復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五零，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之二十五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因此，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之日，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一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麥雅文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2014年中期報告

本2014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4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14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4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4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4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麥雅文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4年8月5日已發行單位：7,571,742,334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股息／分派：港幣21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4年中期業績 2014年8月5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4年8月27-28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4年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4年8月28日

派付2014年中期分派 2014年9月26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4年年度業績 2015年2月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